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电动”、“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82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以下合称“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47,555,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4,266,5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2,631,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657,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0月14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1-055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委”）通知，科创板上市委于当日召开2021年第76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发行事项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发行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1年10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1-038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洛阳市政和路1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050,7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89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许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孙长卿先生、独立董事邹欣女士、魏刚先生和张波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普莱柯（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兽用灭活疫苗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012,971	99.9698	22,800	0.0182	15,000	0.0120

2、议案名称：关于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生物制品车间及配套设施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012,971	99.9698	22,800	0.0182	15,000	0.012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丰、赖元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1-053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8日、10月11日、10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根据万德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为172.6倍，公司所属汽车零部件行业滚动市盈率为25.9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金鹤集团将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众德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8,387,200股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金鹤集团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励炯企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3,742,829股股份，高德投资将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励炯企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844,371股股份。励炯企管合计受让公司25,587,200股股份。上述协议转让后，海南众德将持有公司29.99%的股份，洪建沧、洪伟涵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2.26%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众德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变更为刘栩。本次交易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豁免洪建沧、洪伟涵自愿性承诺的股份限售情形，以上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控制权变更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众德科技后续是否能通过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收购上市公司不超过21.00%的股份，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8日、10月11日、10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GOLD CRANE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金鹤集团”）拟将所持有公司48.5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励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高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德投资”拟将所持有公司1.44%的股份转让给上海励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若本次权益变动顺利实施完成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金鹤集团变更为众德科技，实际控制人将由洪建沧、洪伟涵变更为刘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金鸿顺控股股东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暨公司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五）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于2021年10月8日、10月11日、10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根据万德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为172.6倍，公司所属汽车零部件行业滚动市盈率为25.9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控制权转让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豁免洪建沧、洪伟涵自愿性承诺的股份限售情形，以上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控制权变更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众德科技后续是否能通过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收购上市公司不超过21.00%的股份，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74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22,191.248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47,941.6553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657.374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5,277.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即2,219.1248万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即1,109.5624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427.1239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106.75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0月19日（T+2日）刊登的《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1年10月14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www.p5w.net）、全景·路演天下（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0月14日（T-1日，周四）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盛电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412,35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625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412,353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48元/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61,85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4.6696元/股，超过幅度为5.5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即招商资管久盛电气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久盛电气战配资管计划”）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投资”）。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久盛电气战配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77,519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38%；招商投资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20,618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00%。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98,137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1.38%，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463,716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509,216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2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30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7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5,814,216股，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上回拨情况确定。

久盛电气于2021年10月12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久盛电气”股票1,030.5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0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10月14日（T+2日）披露的《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10月1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久盛电气战配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招商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681,02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9,450,849,000股，配号总数为218,901,69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1890169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621.1401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163,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346,216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2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468,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8.77%。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9596752%，有效申购倍数为6,265.7916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0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0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6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8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76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1,508,744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226,31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85,754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3.42%，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40,557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3,138,49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5%；网上发行数量为5,484,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8,622,99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90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自科技”股票5,484,5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0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0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1年10月15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已通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ipo-kcb.swhysc.com)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6,033,99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8,625,921,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915921%。

配号总数为57,251,84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7,251,84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5,219.4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62,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275,99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55%，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4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347,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45%，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4.1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6655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0月1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10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3日